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G39520886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黄冕派出所
号： 202510566

采购计划

供 应 商 (乙 方): 广西鹿寨县正东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鹿寨县

签订时间: 2025-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柳江区、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工时单价折扣	零配件加价率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桂O5877警	维修底盘，更换配件	1	辆	65%	5%	9890	桂O5877警	989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仟捌佰玖拾元整

（小写） 9890.00 元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二) 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七日后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乙方（章）
日期：	日期：
通讯地址： 柳州市鹿寨县十里亭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黄冕派出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4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878222966	电话： 18978031223
开户银行： 中行鹿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
账号： 615863625982	账号： 45050162765100000619
邮政编码： 545600	邮政编码： 545600

经办人:

日期: